

犯罪及其矫正

(美)米切尔T.尼茨尔著

北京心理学会

社会·犯罪心理学专业组

犯 罪 及 其 矫 正

(美)米切尔T.尼茨尔著

北京心理学会“犯罪及其矫正”翻译组译

周先庚总校

北 京 心 理 学 会

1981

出版说明

米切尔T.尼茨尔教授所著“犯罪及其矫正”，是美国的一本影响较广的犯罪心理学著作。本书一九七九年出版，介绍和评价了多种犯罪理论、犯罪模式和矫正方案，特别强调了心理治疗和行为技术的应用。书中反映了七十年代后期美国犯罪心理学及矫正领域的一般趋势和最新成果。这对我国广大公检法和劳教部门的工作者，心理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译校工作是由北京心理学会社会·犯罪心理学专业组委托罗大华、郭念锋、耿联、林崇德同志组织的。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林崇德（第一、第九章），李德伟、张珠江（第二章），董奇，程元善（第三章）王遵信、谢小庆（第四章），杨津广（第五章），耿联（第六、第七章），华（第八章），张雨新，张桂林（第十章），骆正（前言、第十一章）。

参加校对工作的有：周先庚、张厚粲、徐明驹、全如嫌、付安球等同志。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周先庚教授负责总校。

由于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翻译引进工作在我国尚未开展，译校者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同时业务水平有限，译文中定有不少错误和问题，衷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心理学会
社会·犯罪心理学专业组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为社区心理学与成人犯罪问题.....	3页
第二章 犯罪的测量.....	23页
第三章 关于犯罪学理论.....	64页
第四章 犯罪的社会心理学 理论.....	117页
第五章 关押机关内的行为 矫正.....	159页
第六章 非收容式行为 疗法.....	200页
第七章 以社区为基础的行为 矫正.....	248页
第八章 矫正行为改变的生态 学.....	270页
第九章 矫正犯罪行为的适当理论和 方法.....	296页
第十章 教养行为的矫正在法律与道德上的 异议.....	307页
第十一章 有效改变犯罪行为 的方案.....	332页
最后一章 人名英中 对 照表.....	340页

前　　言

对于本书，我怀有一个主要的愿望，就是它的读者将会具有和它的著者所具有的一样多的关于犯罪和心理学的信念的挑战。我猜想，多数读者在读完此书后，将还会体验到一种充分令人完满恰意的结束辩论的感觉。我知道我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我所经验到的这些变化没有全部引导到一个方向。在某些情况下，我更多地赞助行为定向改正的潜在冲击影响。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我的悲观主义在滋长。

例如，对于社会学习理论适当地分类它必须面对的罪犯的复杂性的能力，我是不怀有希望的。且理论上的耽心暂且不谈，我有理由确信，对于许多型式的犯罪行动来说，行为定向技术提出了一个持久恢复的机会。这个机会比几乎任何其它可供选择的改正方案都要更好。

我乐观地相信，行为技术能够符合指导改正干预措施的日益发展的道德的和法律的要求而广泛传播。我认为，在非收容性的机构中所传播的方案程序就时别是这样的。与此同时，我并不确信，在每一种性形里，治疗（不管理论的观点）总是在道德上，社会上，或论理上都优于惩罚。我曾辩明（见第8章），做改正工作的心理学者的关键任务之一，是致力于最充分发挥他们的复原方案程序的能力，同时，仍然认识到惩罚是社会对非法行动的合理反应。

我不以亲身经验的缺乏或呈现给读者的完满恰意的结束并论而感到失望，因为我确信，这本书提出了对现代的行为改正的成就的公平合理的评价。如果此书未能激起某些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进展，使之在未来能得到更为一致的积极的评

价，则将使我深感遗憾。

在写本书时，一些人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由于有了他们，使得此书能更好地问世、趁此机会表示感谢。首先要感谢的是我的朋友和学生凯塞，他以完善的质量和持久的热情完成从最事务性的到最需要的每一项任务。我感谢由于这样的学生而使得教学成为一项美好的荣幸和特权。我也要向我的同事伯斯献出我特殊的颂词，这是因为他细心地阅读了原稿，他的稳健和可靠的编辑技巧，还有最重要的，他的温暖的友谊。最后我感谢戈德斯坦他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我感谢格雷哈姆，麦克和康弗尔，由于他们运用了全部耐心和技巧，来把某些确实粗糙的草稿改正为底稿的最终形式；还要感谢Pergamon press的海尔伯恩的杰出的校订。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妻子迪瑞，这是因为她给予了与犯罪司法审判系统的工作有关的专门职业上的指导，而司法审判系统的这个工作有时候是令人迷惑不介的，还因为她对这个计划的个人理解和热心支持。

米切尔T·尼茨尔

第一章 行为社区心理学与 成人犯罪问题

你不会偷的东西
小偷却离不开它
——莎士比亚

心理学家们早已是积极地将他们的科学应用到社会问题的解决上去了。在这些问题中间，没有比犯罪和过失更引起一贯的职业兴趣了。早在本世纪初，心理家们和穆斯比格，这位常被称为应用心理学的奠基人一道，已经努力要建立他们的专行职业，同法律之间的一种实际的交接面，并且同时要建立关于犯罪行为的性质、原因和纠正的一种具体的专门知识。另一些为心理学与法律之间协作的建议，已经从穆斯比格以来反复出现；不过，最常见的与一致的兴趣，从六十年代后期以来才成为显著的。

心理学反复探索于犯罪法律的事件之中，但是司法界对于心理学的这种知觉理解是混乱的。穆斯比格他自己在1908年以后曾感叹地说，在所有的专行职业中，律师们好象显得是最“倔强的”，因为他们看到心理学是他们得到帮助和力量的一个源泉。就大部分而言，司法界已经欢迎心理学的一些贡献，这就是对犯罪行为，特别是对极端反常或乍看起来费解的暴行例子的一种理解（见巴西隆，1973年，对于心理家们的犯罪司法系统的贡献，作了一个深思和批判性的审查）。

这种协作关系的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精神病学家和心理

学家一起，在审判中替犯罪的被告作证，证明他们的所谓犯罪是由于精神错乱。^[1] 心理学家对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的兴趣，还表现在许多其它活动领域，包括特殊课程的开设发展，司法心理学中的训练提纲，应用在陪审委员会选举上的心理学理论，陪审委员会行为的解释，法律执行机构的协商，有关司法敌对系统的全面评价，特殊法庭程序，以及纠正教养设中心理咨询处的规定，等等。

总之，这些研究表明，在过去的十年内，司法心理学已经突破一种职业兴趣，这种兴趣在民众和其他司法系统全体人员中间，已经给予了这个领域相当大的宣传露面。现在对有特殊司法兴趣的心理学家说来，至少有三种机构存在，即美国心理学一法律学会，国际司法心理研究院，和美国纠正教养心理学家协会。对犯罪司法系统实际雇用的心理学家的总数是很难作出决定的。戈曼利和布罗府斯凯（1973）对31个州男性纠正教养设施的考察，发现有221个专职心理学家和40个兼职心理学家，所获得的一个比例是一个心理学的家管400名入院者。美国总统法律执行委员会和司法机关，就报导了，在纠正教养设施中，雇用了385名心理学家，这个数字只相当于所推荐的在职人员数目水平的三分之一。毫无疑问，在这些考察之后，时间的经过，再加上包括雇用在非纠正教养犯罪司法系统中的心理学家，将相当地增加现时司法心理学家的数目。

激励着犯罪司法系统心理学家和其它精神健康专家的一种特殊的发展，是犯罪与精神疾病之间的推测关系。如果犯罪活动的实际部分与精神一情绪困难。具有因果关系是真正的话，就可作如下推理，即这种犯罪最终的复员应该归属于那

些有辨认和处理基本精神紊乱的特殊经验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家。

这种非法行为的心理论断至少有两个重要来源：第一，由犯罪司法系统进行处理的个人身份角色，与由传统精神健康系统进行传统服务的个人身份角色，有着许多共同点。两个系统都把他们所接触到的人标记为在某种方式上是异常的；然后，为了割除或至少减少异常，两个系统都担起改变个人的任务；而且，最后，由于精神错乱或犯罪有假定的危病，两个系统都提供它们的干预措施要适合公众保护的严格纪律和要求。第二，人们经常假设：用精神病医院程序代替刑事机构的方法，能更好地为犯罪者的兴趣服务。这种对心理学上的干预措施的偏好选择，是以下列意见为根拟的，就是说，这些干预措施比它们的矫正相对应措施，是更有效些和更人道些。这种信念已经在论据和论战两个方面保持正确存在下来，这就提示了，为什么在历史上一贯加重强调精神病学处理上的疗效的及慈善的特点方面，而不是强调精神病学处理的强制的和惩罚的成份。

心理学的愿望有一个不幸的相对应部分，是要阐明其社会意义的恰当性，而这部分就是心理学的实践家愿意采取专家的一种态度，来对待某些社会问题；而这些社会问题大大超出了一个真正专家所要根据的理论或经验基础的范围。这种职业的“因伸展过长而超越”（“overreach”）的本身在许多犯罪行为的目前矫正尝试中展现出来；但是，正如心理学在犯罪司法系统中的一般兴趣一样，这种超越不是一个现代特殊现象。例如，在《在证人席上》一书中，穆斯特比格告诫说：“如果实验心理学进入可实践的服务的时代，它

就不会是一种简单地运用在实践中没有观察到的现成结果的问题。所需要的就是研究要顺应实践问题本身，例如，如果教育有争议，就要直接从教育问题中进行心理学的实验。然后，应用心理学将成为一项独立的实验科学，它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正如工程与物理学的关系一样”。

数年之后，刘易温的简练指示提出了一种类似的观点，那就是，没有任何东西象良好的理论那样有应用实践意义。我们对于良好的理论的需要并没有减少。事实上，这本书的主要见解就是：犯罪问题的大多数行为干预措施有麻烦苦脑，这就是因为缺乏一种理论足够证明犯罪行为多项变化的决定因素。虽然成功的干预措施也许偶然地可以是非理论性的，但是对于犯罪行为有心理学影响的一种功能科学，则要求一种综合的和单一的犯罪行为理论的发展。目前，一种完整适当的，着重行为的犯罪行动理论是不存在的。更确切地说，绝大多数的行为主义者们似乎已经愿意把从动物实验、人类学习研究和临床模拟得出的一种社会学习理论，转换翻译为仅仅具有和犯罪的复杂现象的一种表面关系的概念。

行为分析和社区心理学

在过去的二十年内，已存在了二种主要的配对范例，在这二种配对范例中，对于包括犯罪在内的社会问题已经出现了许多心理学的干预措施。^[2] 第一种配对范例是应用行为分析，或者，更为广泛社会学习理论，这是第一种运动，它享受了戏剧性的发展，并且在精神健康专家之中具有相当声望。第二种配对范例是社区心理学，这一种看法是对专门职业和六十年代社会的不满最直接的由来。

应用行为分析

行为准则的一般理论和应用也许对于本书的读者来说，是很熟知的。因此，这里除了突出这个途径最有特色的性质以外，其它的将不作论述了。首先，从一种理论上的观点来看，行为干预措施依靠于几项确定方案的一种结合，包括操作的和经典的条件反射作用社会学习理论，以及实验社会心理学；其结果就是在自愿标志为一位行为主义者的那些人们之中，有了几个主要的理论差异。

尽管有这种概念上的差异，但是行为主义者还是表达了对实验得出的资料有一种几乎一致的意见，并且从经验上来证实任何一项技术的效果。这种实验的传统已经是“基本的”和“应用的”行为研究一个标志。当证明特定程序或过程对特殊行为变化是可靠时（“机能关系”），行为是“理解了的”。在一种应用水平上，实验方法是用来证实某一技术对某一特殊目标靶子行为的冲击效果。行为矫正者们已经获得了一种业务与研究的结合，包括资料收集是作为他们于行为改变的一个组成部分。

行为应用的第三个特点是它们的术语和程序的相对简单化。这个性质已经使得非专门职业人员和对辅助专门职业人员，成功地应用行为技术，因而被声称为行为矫正的快速增大和大众化的一种主要的贡献者。此外，行为矫正好象较少需要许多其它治疗途径所重视的认知领悟或心理学思想倾向，从而使得它对更为广泛的病人具有其它疗法通常所达的有效运用。行为矫正强调行动，直接的建议，和可观察的行为变化，这也许使得行为矫正是对病人更可接受的干预措施，病人的经济抑制约束，语言的限制，或文化差异，减少了更为

“规范传统的”心理疗法的可能冲击。

行为技术的第四个特征是他们对临床问题取得成功的比较独特的模式，不然这些问题 是众所周知不容易处理的，或者治疗企图会被歪曲折射。例如，有些问题象迟钝，慢性精神病，婴儿孤独症，心身疾病，有害健康的习惯，如抽烟或暴食，以及抽搐发作的疾病，都能被行为干预措施克服一些。

行为矫正在美国心理学中，特别明显流行普及，这不应使人感到惊讶。在行为矫正的漫长历史渊源中，它一直是属于西方的“主流”心理学范围。它强调实验证明，它的机能的、功利主义的确定方针，以及它偏向把行为作为的原始材料，都是已帮助区别美国样本的心理学和它的欧洲前辈与同代人心理学的性质。正如我们通过本书将会看到，这些同样的性质，加上少量的政治上的和哲学上的和谐统一性，正如说明许多纠正教养官员，对行为矫正一般都有良好的接待。

社区心理学

社区心理学是六十年代中期的一种产品，它代表着以前10到15年内，已经正在显暴的两种范围最高发展的趋势。一种发展趋势是心理学职业本身内部的，另一种则需要更为广泛的社会政治变化。在职业范围内的刺激中，以下的有争论的问题是最突出的：(a)心理病理学的医疗模型方法强调内在心理因素，这是受临床心理学理论以及实践所支配的，而对这一种理论和实践，人们已经失却普遍的感染迷惑力；(b)伴随而来的是对有关心理疗法的积极因素的怀疑论。还有对心理诊断与评价的可靠性，以及有效性的怀疑论，(C)眼前

所预示即将来到的人力短缺，产生了流行的一（专业人员）对一（病人）样式的精神健康服务。（d）对临床心理学家的训练方式和身份角色作用要求的不满。

在职业之外，还有几个有影响的强制力，对于社区心理学的起源也有贡献。首先，在六十年代期间，这个国家里的社会与政治积极行动主义的发展是一种力量，它戏剧般地感染了几乎是所有那些经历过它的人们。心理学家们也不例外，拉帕坡特（1977）认定民权运动，黑人隔离主义者的观念思想体系、城市危机、约翰逊的《对贫困的斗争》大学生的动乱和游行示威，都是别的但是有关联的事件，这就对心理学家们产生了一种意愿，或者甚至一种热忱来扩大他们要帮助人的这个职业应该做什么的一些概念。

第二个外部力量是立法，1955年的精神健康研究法令的通过，成立了精神健康与疾病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1961年的最后一个报告，经常被看作是社区精神健康和社区心理学运动开始的直接动力，而且这个报告实际建议了要建设为当地社区的精神健康需要服务的那些多种综合医疗中心。随后，在1963年和1965年通过了授权这些建设起来，并且配备职工人员。

最后的影响变化发生在一般政府机构这一级上。肯尼迪和约翰逊民主政府所共同强调的一点是：社会改革和国内自由主义，这正是和美国的保守派在六十年代外交事务中的殖民姿态，形成很好的对照。这种强调的一种结果就是：在这“伟大社会”规划纲领的编制和行政中，授与头等责任的社会学家的身份和雇用得到了上升。在这个规划纲领性的专门家气派之中，许多心理学家面临遭遇到一些干预措施的模

型。这些模型证明比他们早先遇见的严格的心理学途径，宽度要广些、冲击影响要大些。

社区心理学领域，随着关于它本身定义的斗争，已经展现了足够的一种认可同一性或自我意识。例如，在描述的第一个尝试之中，本尼特等人（1966）提出，“社区心理学……是致力于普通心理学过程的研究，而这些过程是把社会体系与复杂交互作用中的个体行为联系起来的。这样的联系的概念和实验的澄清是被看作为：指向改善个体、集体和社会系统机能的行为纲领而提供的基础。”

最近所作的定义如下：“社区心理学是被看作为人类行为问题的一种研究途径，不仅强调环境力量对这些问题的发展的贡献，而且强调应用这种力量对它们的缓和所作的潜在的贡献”。

也许，对社区心理学另一种信息更为丰富的特征描述，可能是要详尽列出社区心理学家们一致同意为他们领域所需要的一些概念和实践。在这些重要的属性中，以下是最常强调的：（1）社区心理学占优势的概念见解看法是生态学的观点，“……强调人们和他们的社会与物质环境间关系的一种定向方针的确定。这种术语的意思，从概念上讲，是既没有不适当的人，也没有不适当的环境，而是说，人与环境之间的配合，可以是相对一致的或不一致的……”。这种生态学的见解看法是两个因素配对的一种范例，它代替了临床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医学模型，强调个体内部因素；而且也代替了社会学的模型忽视个体，而差不多毫无例外地强调社会学的矢量动力。（2）并不惊奇，社区心理学所选择的干预措施已经采取了与生态学观点都相适合的二种形式之一。已经将

这二种干预措施标志为“着重朝向个人”（个体或小团体医疗、危机干预措施、病例会诊），和“着重朝向系统”（社会系统的分析与矫正，以便把人类的适应扩大到最大限度）。

社区心理学家，不管他们的靶子是什么，他们的干预措施通常有一种特殊的风格。大多数社区心理学家避开代表临床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一对一业务服务，以代替各种各样的助理人员的业务服务。例如：非专业人员，辅助专职人员或本地帮忙助手。为此，对社区心理学家来说，咨询、管理和教育是经常性的角色任务要求。这些活动是以一种很积极的方式常在进行着，社区心理学家为了他或她所服务的人群，扮演着发动组织者的角色。咨询关系和激进活动主义爱好的结合，是打算用来产生超越当前问题中的单纯改善以外的社会利益。常常是这样，目的是扩大一个社区改变的内部能力资源，或者提高这个社会的力量，办法是创建对其现存的社会机构有效的可供抉择的机构。萨拉森（1974）已经提到了这种社会适宜胜任性浮现出来的、共同有的意义，就是这个“社区”的心理学的意义”。

最后，大多数社区心理学家的一个中心目标是社会性问题的预防。第一期的预防牵涉到：若不是改变环境的致病部分，或者就是加强人际——个体的资源能力到不出现疾病程度，来减少和最终淘汰疾病。第一期预防的例子包括补偿教育，职业训练计划，和家庭干预措施与父母教育。第二期预防，通过早期侦察的调协活动和迅速有效的干预措施，寻求减少能力丧失的流行出现。由于后来的调节问题和早期学校的不良适应之间发现有显著的关系，第二期预防的努力经常是对付幼小的学龄儿童而下的。罗切斯特大学的考文和他

的同事们的“小学精神健康计划”，就是这种研究途经的一个例子。

行为社区心理学

虽然行为矫正和社区心理学，彼此独立地开始发展起来，但是它们有不少类似之处。例如，两种见解看法都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决心，要对重要社会问题有关切联系。两者都强调应用研究是把资料的产生与干预措施混合起来的一种方法。两者都对差异失常的“医学的模型”具有实质性的不耐烦或蔑视。而且两者都已采纳了一种环境论者的心灵社会问题的病原学，实际上排除了内在心理的“内部的”决定因素。

除了这些共同性以外，行为矫正和社区心理学的精细对比，显露了一种极其重要类型的相对强的力量与弱的缺点。几乎无例外地，两个因素配对的范例之一的强的力量能被看作是另外一个范例的弱的缺点。请考虑这些比较：社区心理学运动的一种继续存在的不足之处，始终是无能把它的口头语言雄辩的和积极行动主义的态度，翻译为最初产生适度社会改变的纲领性技术。很不幸，绝大多数的社区心理学家们之所以团结统一的，不是由于他们为了防止出现问题，或者为了社会改变，而分担参与一种有效技术的创造，而是由于他们对待这些问题所采用的过去的不恰当的吹毛求疵的态度。另一方面，行为主义者们已发展了能可靠地影响重要人类行为的特别程序。（例如：系统的减轻敏感作用，模拟模型，行为的训练，厌恶条件反应作用的形成，隐蔽的敏感化作用。一种有关的区别牵涉到这种事实，就是当社区心理学家的唯一功能作用是极不确定时，（就是，他或她做得特别好的事情是什么），行为矫正者们，或行为治疗家们，经常

被认定为：有关帮助人们减轻他们的忧虑、控制他们的抽烟、喝酒、或者暴食，并且帮助人们变得更会在社交上主动起来的这些方面的专家。

当评价行为矫正作为已被应用到如犯罪的社会问题上时，人们发现有许多限制的一个侧面形象，这种侧面形象反映了许多社区心理学家的最关重要的成分。至少有四种这样的约束限制能得到证实。

第一，行为矫正者们既没有显示对原则性的、刺激性的社会积极行动主义有所许诺，作为一种形式的干预措施，也没有显示对专门职业的，或辅助专门职业的咨询会诊的兴趣。另外，社区心理学的社会行动这些维度方面，历来是这个社区心理学运动的一个显著特征，而且这个特征正是可以归因于这个运动的某些最明确的效果。

第二，行为的理论是有点偏狭的和严格的，这是因为这些理论把这样一些主要心理传统，象社会心理，个体的差异、行为的脏器一生理基础、认知、以及知觉，减少到了最低的限度。行为主义者们的倾向是集中注意个体变量，例如：行为的缺陷、强化的意外事件，和学习的历史，已经妨碍社区问题的更有雄心的，多种纪律训练的理论的发展。但是，社区心理学的生态学范例的一种首要特点是有意注意某些人口中的社会一环境体系和官方产生的问题、异常，以及受害者之间的机能关系。

应用行为分析的大多数例子没有显示对预防干预措施有很多的吸引力。“它们太经常不断地好象显现出满足于劝阻个人们继续他们乱丢东西、喝酒、偷窃或奇怪的行为。结果，行为干预措施历来是第三级的和隔离分散偶然发生的，